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
南區

承辦人：李詩媛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7722

傳真：02-27297070

電子信箱：gt2858@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龍門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10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考字第11430102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申訴作業注意事項修正總說明、
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各1份（40424654_1143010228_1_ATTACHMENT1.pdf、
40424654_1143010228_1_ATTACHMENT2.pdf、40424654_1143010228_1_ATTACHMENT3.pdf）

主旨：修正「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
申訴作業注意事項」，自即日生效，並檢附修正總說明、
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為要求本府各機關學校積極防治職場霸凌事件之發生，落實建構免受霸凌侵犯之職場環境，本府訂有旨揭注意事項，並分別於113年3月18日、同年11月1日及同年12月24日修正部分規定及附表，以精進本府處理職場霸凌事件相關機制（本府113年3月18日府授人考字第1133002124號函、同年11月1日府授人考字第1133009571號函及同年12月24日府授人考字第1133011177號函計達）。
- 二、為提升公務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及衛生防護，考試院及行政院於114年6月29日會同修正發布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並自114年7月1日修正施行，其中第三章增訂有關職場霸凌之申訴及處理專節（第31條至第39條規定），以

電子
文
騎

6

龍門國中 1141210



QJAA1146009796

期各機關重視職場霸凌問題，並為有效的防治與處理。又為精進各機關提升職場霸凌防治意識及處理職場霸凌事件之作為，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於114年9月訂定「各機關公務人員執行職務遭受職場霸凌防治處理原則」，俾利各機關於辦理職場霸凌案件時有所依循（本府114年8月12日府授人考字第1143007115號函及同年9月11日府授人考字第1140142275號函計達）。茲為符法制及衡酌實務運作需要，爰配合修正旨揭注意事項相關規定。

三、本案業已完成臺北市政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線上填報作業，系統流水號1142200J0033，請本府法務局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

副本：臺北市政府秘書處（請刊登公報）（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含附件）、臺北市議會（含附件）

